

蓝山上报
2025.12.24

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 2025 年度总体执法报告

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有关要求，本机关认真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，现将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2025 年：一般程序立案 150 件，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53 件（2024 年立案 22 件），其中：食品类 42 件，价格类 6 件，市场秩序类 13 件，化妆品类 8 件，商标类 4 件，特种设备类 15 件，产品质量类 31 件，烟草类 2 件，药品和医疗器械类 25 件，计量及认证认可类 7 件；简易程序当场处罚 20 件；不予行政处罚 20 件。

(二) 行政许可 8523 件。其中：食品 716 户、药品 69 户、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53 户、第三类医疗器械许可 7 户、特种设备 160 户、企业 2744 户、个体 4774 户。

(三) 本年度共有 20 件行政复议案件，其中涉及行政处罚案件复议 3 件，投诉举报复议 17 件。

(四) 全年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73 起，其中扣押 63 起，查封 10 起。向法院申请（非诉）行政强制执行 3 起。

(五) 本年度无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行政执法开展情况

(一) 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实行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全覆盖，确保执法工作的公正透明。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对行政强制措施适用等环节进行音像记录。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

核的覆盖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，全局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 122 人。

（三）做好入企扫码工作。在涉企日常检查、企业服务、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坚决要求执法人员实行入企扫码，并向法制股和分管领导报备。至今本局涉企行政检查记录 258（家）次。

（四）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模式。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、《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从轻、减轻、不予处罚情形规定》中的不予处罚或可以不予处罚的行为“容错纠错”，实现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、重违严惩、过罚相当。至今本局涉企行政检查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53 起（其中从轻处罚 39 起、从重处罚 3 起、减轻处罚 88 起、一般处罚 23 起）；不予行政处罚 20 起；不予立案 17 起。兼顾温度与力度，营造出规范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（五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从严从实。一是保障食品安全监管。今年以来，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136 家，发现各类问题 429 个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65 份，立案查处 47 起。发布专项行动成果等正面宣传信息 13 条，曝光典型案例 5 起。二是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。开展化妆品、医疗器械、特殊药品等专项整治，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345 家次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74 份，立案 34 起。三是夯实特种设备安全基础。共出动执法人员 362 余人次，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72 家，气体充装单位 7 家，大

型游乐设施 3 家，发现安全风险隐患 75 个，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53 份，责令整改企业 53 家。立案 11 起，结案 7 起，行政处罚 23.98 万元。四是提升质量安全水平。组织开展危化品、烟花爆竹、农资、非法流动加油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燃气灶具、儿童用品等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，立案 10 起，结案 7 起，罚没款 22 余万元。五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。严格落实巡查和包保制度，每周由一名班子成员带队不定时开展巡察。今年以来，本局累计出动执法车 130 余次，出动执法人员 500 人次之多，监督检查各类重点经营场所和食品经营主体 1000 多场次。

三、存在问题与不足

（一）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水准不高，综合履职能力有待加强。市场监管领域面广且专业性较强，因涉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众多，业态分类和相关标准更是涉及广泛，专业性较强，要全面知晓、熟练掌握运用不易，造成执法人员在实际行政执法的过程中缺乏一定的标准性和规范性。

（二）法治理论学习和普法宣传形式单一。针对经营者较多，对普通消费者、特殊人群的法律普及面太低。

（三）职业索赔占用基层大量精力，职业索赔恶意投诉不仅扰乱我县经营主体经营秩序，同时也大量耗费了基层执法人员的力量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强监督，规范执法行为。按照《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》等要求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，采取执法检查、法治建设评价、案卷评查等方式，加强对各执法单位

的监督检查，强化执法指导，促进执法行为持续规范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，提升执法能力。把业务知识、法律法规学习当日常，拓宽学习途径，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，执政为民理念，提高行政执法能力。

（三）规范工作流程，完善处理机制。建立投诉举报收发、流转“责任人制度”，对投诉举报信件收发、流转的时限、职责、责任人作出明确的规定，制定严格的操作流程，完善投诉举报的处理机制。

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8日

